

华泰财险附加销售外卖食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了附加保险费，在适用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下的各项承保条件及主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其经营场所所在城市内提供外卖餐饮服务，第三者因食用外卖食品而食物中毒造成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不承保因食用未经被保险人热加工或冷加工处理后的第三方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预制菜品，而导致的第三者及预制菜品加工企业之雇员的食物中毒。

预制菜品是指，以一种或多种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运用标准化流水作业，经预加工（如分切、搅拌、腌制、滚揉、成型、调味等）和/或预烹调（如炒、炸、烤、煮、蒸等）制成，并进行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包括：即食/即热预制菜、即烹预制菜、预制净菜。

食物中毒是指摄入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出现的非传染性（不属于传染病）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本条款的第三者限定为：点餐人及其共同就餐人，总计以 3 人为限。

本条款承保的事故索赔人以就医记录为凭证，以点餐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就医时间为限。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批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